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內字第09900346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臺北縣、臺中縣、臺中市、高雄縣、高雄市等地方自治團體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原屬原住民族地區之臺北縣烏來鄉、臺中縣和平鄉、高雄縣那瑪夏鄉、桃源鄉及茂林鄉等5鄉是否仍屬原住民族地區一案，按前開山地鄉雖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改制為區，並未改變其為「原住民族傳統居住，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」之性質，仍屬「原住民族地區」。

說明：復99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90025438號函，並准依內政部99年6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90113547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內政部 